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謝葦亭

電話：03-5715131#62299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thsieh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清產學行政字第1159002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與民間機構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，即日起以「校方與民間機構共有」為原則，若擬由民間機構單方取得，須經專簽核准後始得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本校投入之國有財產（包括國家經費挹注之軟硬體設備、人力資源等及人力資源）之資源運用與研發成果回饋之對等性，並避免因智財權單方歸屬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，本校與民間機構（包括公司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）進行產學合作（含委託研究、委託服務等）時，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應以「校方與民間機構共有（本校應有至少50%）」為原則。
- 二、若因個案特殊需求，擬約定由民間機構單方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者，除應於計畫經費中體現此部分對價，亦須事先簽陳說明理由，經核定後始得至合約審閱系統申請合約審閱及後續用印程序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即日起於「校務資訊系統>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相關系統>合約審閱申請系統」提交合約審閱申請者；或未曾申請合約審閱，逕送紙本合約至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會辦用印者。
- 四、合約審閱申請系統將新增必填欄位「合約類型」；合約類型若為「民間產學合作」，須填寫「智慧財產權歸屬」，僅約定「歸本校所有」或「校方與民間機構共有（學校應

有部分至少50%)」之案件得逕行提交申請；非屬此類者，須上傳前述經核准之簽陳。

- 五、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已更新網頁上之產學合作契約書範本（智慧財產權已移除歸合作對象所有之選項及條文），請各計畫主持人自即日起採用新版範本進行議約。
- 六、契約範本請至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行政組網頁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ocic.nthu.edu.tw/content.php?key=W2C9407X34>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